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19〕15号

河北传媒学院 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选修课是实现高等教育培养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优化学生知识与能力结构的重要手段。为充分利用我校教学资源，规范我校选修课管理，提高选修课的质量，根据2018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8级及以后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课程设置要求

第三条 课程设置的原则：拓宽视野、突出实践、发展个性、适应社会。具体如下：

(一) 有利于学生了解、学习最基本的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

(二) 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三) 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和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

(四) 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艺术素质;

(五) 有利于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和身体素质。

第四条 学分及分配

以学分计算学生学习量。选修课程学分按下列方法计算：选修课分为通识选修课和拓展课。

通识选修课即为网络选修课，每门课 2 学分，每个学生必须修够 4 学分，超出部分的课程可以计入成绩档案表，但不计入总学分；拓展课分为基础拓展课、专业拓展课、跨专业拓展课、创新创业拓展课 4 种类型，拓展课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学分。

第五条 课程开设要求

(一) 通识选修课（网络选修课）课程由通识课网络平台提供，教务处负责统一安排；

(二) 拓展课中的基础拓展课程、创新创业拓展课程，由各学院负责开设，教务处负责统一安排；

(三) 拓展课中的专业拓展课程、跨专业拓展课程,由各学院负责开设及安排;

(四) 选修课教学环节应包括课堂讲授、实践(实验、实训)、课外阅读及习题等几个部分,应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提出必要的课外作业和课外阅读量;

(五) 开出的选修课必须有教学大纲、授课进度计划表、讲义(教案)及可供选用的教材或相关参考资料;

(六) 各学院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确定拓展课程,并积极配合拓展课程的开设,通过课程建设努力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和课堂效果;

(七) 应贯彻“少而精”的教学原则,一门课程一般为每周2学时,一学期内完成。部分选修课也可以专题系列讲座的形式安排。

第三章 开课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拓展课课程库。拓展课每学期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安排。

第七条 基础拓展课程和创新创业拓展课程库由教务处负责组建,各学院应积极配合其构建与完善。教务处将在每学期末对该课程信息库进行更新。

第八条 每学期第十周左右,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安

排下学期拟开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新增课程（需提交该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授课学时、使用教材（含参考书目）、考核方法）申请，课程审核通过后，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下学期的拓展课教学任务。拓展课程库中已有课程的，可直接申请拓展课教学任务。教务处负责基础拓展课和创新创业拓展课的审核安排。专业拓展课和跨专业拓展课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安排。

第九条 教务处与网络选修课平台沟通后，确定开设的通识选修课课程，于每学期初组织学生网上报名选课。

第十条 选修课教师的任课资格一般要求职称为讲师及以上。对暂不能满足本条件的选修课程，教务处要严格把关，选派具有独立制定授课计划和讲课能力的、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 开设的选修课程内容应与任课老师的专业或教研领域相符。

第四章 学生选课原则及程序

第十二条 选课原则

（一）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课范围要求选课。不应选修本专业人才培养中规定的必修课或已选学过的内容相同的选修课；确定自己选修的课程后再进行选课，所选课程一旦确定一般不允许调换；

(二) 学生须认真阅读课程简介，本科生选课一般安排在二、三年级，学生毕业所属学期一般不参加选课；

(三) 对于未办理正常的选课手续而擅自听课或参加考试者，其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三条 选课程序

(一)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由教务处和各学院公布本学期选修课的开课情况，包括课程简介、教师简介、限选人数。学生必须在指定时间内选课，逾期不再安排补选。通识选修课由教务处在开学初公布选课信息，学生根据相关信息进行选课学习；

(二) 选修课中，赏析类、史论类等理论性较强的课程选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不予开班；实践性、技术性课程选修人数不足 20 人不予开班；

(三) 选修课的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选、改选或增选。

第五章 教学组织及管理

第十四条 基础拓展课和创新创业拓展课的开课时间、开课地点由教务处统一确定，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开启学生网上选课程序，第二周正式上课。

专业拓展课和跨专业拓展课由课程的开课学院安排。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及规定学时

数制定教学进度表，编写教案，认真备课，确保教学时数，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或降低教学要求。

第十六条 教务处及开课教师所在学院共同负责选修课的课程评价。对教学内容陈旧、教师教学效果差、开设意义不大的选修课及时予以淘汰。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教学规范，不得无故停课和随意调课。因特殊情况需要停课或调课的，按照《河北传媒学院调停课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参加选修的学生，要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累计学时未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二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选修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一般不予限制。

第二十条 如需纸质试卷，任课教师须每学期按学校相关规定将试题及准确修读人数报送教务处，并注明考试方式，以便统一制卷。

第二十一条 选修课成绩应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原则上期末考核成绩占百分之七十，平时成绩占百分之三十，若因课程特点需要调整综合成绩构成，需提交《综合成绩构成调整申请表》。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评定学生的学业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开课教师应根据教务处要求及时登统成绩。

第二十三条 选修课考核合格的成绩计入成绩档案表。选修课程成绩不合格、未参加考核以及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学生，按未修对待，不记载成绩，可以再次选修。

第七章 教材使用

第二十四条 选修课一般教材，以学生课堂笔记为主，教师可给学生指定教材、参考书。学生可自愿购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由教务处统一征订。

第二十五条 教师不得强迫学生购买自编教材。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